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保荐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精化”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天马精化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 一、天马精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状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28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并于2010年7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0股。

公司上市后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二、天马精化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7月20日。

###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仁华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海富投资有限公司以及顾志强等十七名自然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要求，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票在证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同时还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50%。

根据上述承诺，公司股东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本次不解除限售，继续锁定；股东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海富投资有限公司以及顾志强等其余20名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1,612,410股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股份。

(三) 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时间
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8,387,590	0	-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145,700	10,145,700	2011年7月20日
顾志强	2,500,000	2,500,000	2011年7月20日
任海峰	2,459,700	2,459,700	2011年7月20日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54,300	2,454,300	2011年7月20日
孔小明	2,000,000	2,000,000	2011年7月20日
苏州工业园区海富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2011年7月20日
曹倡娥	1,800,000	1,800,000	2011年7月20日
马惠红	1,447,200	1,447,200	2011年7月20日
吴九德	1,350,000	1,350,000	2011年7月20日
蒋继新	1,299,600	1,299,600	2011年7月20日

吴菊兰	900,000	900,000	2011年7月20日
盛华宏	900,000	900,000	2011年7月20日
尤曙杰	780,030	780,030	2011年7月20日
郁其伟	360,000	360,000	2011年7月20日
谢建新	360,000	360,000	2011年7月20日
陆 炜	360,000	360,000	2011年7月20日
初 虹	360,000	360,000	2011年7月20日
朱菊男	111,960	111,960	2011年7月20日
朱根男	111,960	111,960	2011年7月20日
徐文龙	111,960	111,960	2011年7月20日
合 计	90,000,000	31,612,410	-

### 三、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 四、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有天马精化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天马精化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崔岭

\_\_\_\_\_   
陈华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7 月 18 日